

(上接B185)
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16号《关于核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办理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专项账户》,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专项账户(现已更名为:国泰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399,323.67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600.00
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600.00
募集资金专户其他收入	0.00
募集资金专户其他支出	1,363,4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035,923.67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600.00
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600.00
募集资金专户其他收入	0.00
募集资金专户其他支出	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035,923.67

注:以上信息系统质量控制复验人近三年主要从事业情况。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2026年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需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等因素,并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及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协商确定。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

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泰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湖塘支行	44250202092000000000	人民币	0.00	已结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湖塘支行	10020000000000000000	人民币	0.00	已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湖塘支行	10020000000000000000	人民币	0.00	已结
国泰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20000000000000000	人民币	0.00	已结
合计				0.00	

注:为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2025年5月办理完成中国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于2024年6月办理完成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于2025年7月办理完成中国农业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无。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946.25万元(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以账户的募集资金转出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将上述实际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1,080.25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及《证券法》(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向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向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向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向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向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向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向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向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向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向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向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向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向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向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向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向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向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向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向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向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向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向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向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向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向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向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向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向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向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向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向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向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向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向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向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向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向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向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向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向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中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758,616,029.2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929,724,106.57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90,334,595.62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27,387,919.1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过往合作信誉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出售商品、采购材料等商品、接受劳务、租赁房屋等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本着公平、公正、合理和自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水平和行业惯例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202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且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定价模式符合公允、信用、公平等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参照《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议决。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5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1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抵偿债务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期间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相关资本公积的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重估和现金流量重估的评估及相抵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所采取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平,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徐国忠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年度报告》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摘要》。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96,632,480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663,248.00元(含税)。本次不派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茂股份关于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薪酬方案的意见,因本次会议涉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因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茂股份关于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薪酬方案的意见,因本次会议涉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